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电南自（扬州）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国电南自（扬州）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南自”）持有的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储，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将以不低于 5,559.93 万元的价格收储该地块。2019 年 5 月 27 日，江苏南自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拆迁安置办公室签署《征收补偿协议书》。根据协议书约定，征收补偿款计 5,625.1456 万元，其中土地评估价 5,559.93 万元，对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产生的合理财务成本给予综合一次性补偿 65.2156 万元。2019 年 6 月 21 日，江苏南自收到补偿款 28,125,728 元。

相关公告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、2019 年 5 月 28 日、2019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2019 年 7 月 17 日，江苏南自收到剩余补偿款 28,125,728 元，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补偿款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对有关土地收储款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本事项预计可增加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200 万元，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科目。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 年 7 月 19 日